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
总院 2 号外科楼和江北内科楼安装窗帘和床隔帘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6-C1-810031-XGZX）质疑答复函**

质 疑 人：河南嘉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生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须水河东路 133 号紫兰苑
10 号楼 156 室

联系人：张长生 电 话：150****377

邮 编：450000

质疑人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我公司以（顺丰快递）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桂平市人民医院总院 2 号外科楼和江北内科楼安装窗帘和床隔帘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1-810031-XGZX）质疑函已收悉，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受采购人委托，就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回复：

质疑事项 1：本项目评审存在明显倾向性，采购人、评审专家涉嫌内定成交供应商、排斥其他合法投标人，成交结果价格严重虚高、评审打分严重不公，成交结果应依法取消。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答复：经核查，关于成交价格及价格合理性问题本项目为医院专用窗帘、医用床隔帘及 304 不锈钢框架采购安装项目，产品需符合医疗机构院感防控、防火、抗菌、耐清洗、医用安全等专项标准，区别于普通民用纺织品。产品单价、整体报价受原材料材质、加工工艺、配件标准、现场安装、运输、质保服务、人工成本等多项因素影响，不能仅凭单方市场调研成本判定报价虚高。

本项目价格分满分 30 分，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计算规则核算各家报价得分，贵公司报价较低、价格得分占优，该情况已如实记录在评审报告内，评审组未对任何供应商进行价格偏袒。政府采购项目报价高低不直接等同于报价不合理，贵公司主张成交价格虚高、浪费财政资金，无法定第三方价格鉴定依据，该意见不予采纳，（经核查中国政府采购网同类项目成交项目的中标单价上下浮为合理范围）。

关于磋商小组打分、业绩与评审倾向性问题

其一，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将同类项目业绩设置为资格条件，也未将过往业绩作为商务、技术评审的硬性扣分/加分指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统一评审尺度对所有响应文件逐项评审，打分、汇总、复核流程规范，不存在差异化评审标准、人为倾向性打分情形，未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其二，成交供应商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响应文件中产品性能、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履约能力、供货时间、设备保修期等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评分细则给出对应分值，打分结果客观公正。



其三，本次采购全程公开透明，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平等参与投标，无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贵公司所称“内定供应商、违规排斥投标人”无事实及证据支撑，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成交供应商广西桂平市康民商贸有限公司有不满足资格要求之嫌疑。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答复：广西桂平市康民商贸有限公司已提交近期纳税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及缴费单据等有效资料，能够证实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及缴纳社保义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社保数据为企业自主公示内容，存在填报口径、信息更新延迟等客观情况，公示信息不能作为判定企业未缴纳社保的唯一依据。成交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法定缴费凭证真实有效，其资格条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应标、资格不符问题。贵公司提出质疑事项缺乏事宜依据，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成交供应商广西桂平市康民商贸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有虚假之嫌疑，采购人应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公开公正组织开标。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质疑函）

答复：1、关于绍兴乐承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业人数问题，该公司已提供完整财务报表及人员统计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数为企业综合用工人数四舍五入后统计结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公示核心在岗人员，二者统计口径不同，并非故意填报虚假信息，经核实，该企业划型符合中小企业标准。

2、关于广东昌华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规模问题经向主管部门核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5 年认定和通过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告》中，广东昌华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符合，被列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工信部门是中小企业划型认定的法定机构，其认定结论具备法律效力。中小企业划分主要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这三个硬指标，缺一不可，且质疑人所述 2024 年度企业自行填报的公示信息，官方划型的数据以最终核定的为准。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告的结果，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贵公司提出质疑事项缺乏事宜依据，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